附件3：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项目采购及（经济业务往来）活动

廉政协议书

甲方：安徽信息工程学院

乙方：

为规范双方业务往来活动，建立诚实守信的业务合作关系，推进廉政建设，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共同协商，就双方采购及经济业务往来中的廉政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规定。

（二）严格执行业务合同约定，自觉按合同履行。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信、透明的原则（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要求对方纠正，并向对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向其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档消费宴请和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不得从事与业务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物资供应单位、工程承包或劳务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

（五）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或其他亲属的工作安排、升学、旅游及出国出境等提供方便。

（六）乙方与甲方发生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结虚算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七）如有甲方工作人员借工作之便向乙方索贿、索要吃喝或谋取其他不当利益，乙方应及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检举，经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查实，将给予乙方相当于索贿金额1-5倍感谢金（此款由索贿人承担）。**甲方监查、举报电话：0553-8795116**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原则履行协议义务，共同努力杜绝贿赂、索要、收受或赠送行为的发生。**

（一）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甲方应按照管理权限，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理，甲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必须按照廉政纪律处理责任人，并将结果向乙方通报；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双方签订的《安徽信息工程学院XXX采购合同**》结算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解除双方签订的有关业务合同，**取消乙方3年内进入甲方市场的准入资格。情节严重的，永久性取消乙方进入甲方市场的准入资格。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安徽信息工程学院XXX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由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

第六条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传真件或复印件有效。

第七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公司（印章） 公司（印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